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文件

张市农机推广报〔2025〕31号

签发人：陈文辉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关于上报《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2025-2027）项目（市本级） 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2027）项目（市本级）实施方案》随文上报，请审阅。

张掖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2025年12月24日

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2025-2027)项目(市本级)实施方案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2025-2027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5〕12号)要求,为全面落实市本级重点工作任务,指导县区有序推进项目投放制种玉米生产各类样机试验验证和示范推广,完成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切实提升我市制种玉米装备水平,助力全国现代种业发展高地建设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建立制种玉米生产新机具试验示范点。在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累计建立制种玉米播种、去雄、剥皮样机推广应用试验示范点52个,其中:2026年28个(播种17个、去雄5个、剥皮6个),2027年24个(播种17个、去雄4个、剥皮3个),重点开展制种玉米覆膜铺管精量穴播机、4-6行智能去雄机、移动式全自动剥皮机3种投放样机的推广示范,同时,继续推广应用制种玉米分段收获机械化技术模式,开展已投放联合收获机的试验示范。示范点完成制种玉米精量播种、去雄、移动剥皮作业任务4.5万亩(吨),其中:2026年2.45万亩(吨)(播种1.7万亩、去雄0.3万亩、剥皮0.45万吨),2027年2.05

万亩（吨）（播种 1.7 万亩、去雄 0.2 万亩、剥皮 0.15 万吨），带动全市制种玉米综合机械化率每年提升 0.84 个百分点以上。

（二）开展项目投放样机试验验证。指导县区完成项目样机投放任务，在甘州、临泽、高台三县区共投放项目样机 90 台，其中：2026 年投放 49 台（精量穴播机 34 台、智能去雄机 6 台、移动式剥皮机 9 台），2027 年投放 41 台（精量穴播机 34 台、智能去雄机 4 台、移动式剥皮机 3 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县区开展投放样机试验验证，明确试验内容和验证指标，指导县区做好田间数据测定、试验数据分析、样机验证报告整理编制等工作。协助省厅试点专项专家组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全面完成试验验证任务。同时，及时梳理试验验证结果与问题，向样机制造企业反馈机具改进意见，配合做好机具改进工作。

（三）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示范。结合示范点建设和样机投放，强化与农机制造企业、样机应用主体、玉米制种基地的联系对接，根据生产需求，联合县区适时组织开展样机投放和机具现场演示活动，提升应用主体和示范点群众对新机具新技术的接受度，加快机具熟化应用进程。针对制种玉米播种、去雄、收获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玉米制种企业、农机手开展制种玉米新机具操作技能培训和现场技术指导。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计划举办技术培训、指导及现场演示活动 4 场次，培训指导群众 500 人次。

二、资金支出

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农发〔2025〕60 号），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下达市本级经费共 10 万元，其中 2025 年底已下达资金 5 万元，主要用于 2026 年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具体支出计划如下：

1. **样机试验验证费用：**0.9 万元，主要用于对省厅项目投放我市制种玉米移动式全自动剥皮机、覆膜铺管精量穴播机、4-6 行智能去雄机 3 种机型，开展田间作业性能试验验证、演示示范所需动力机械及设备租赁、农机田间作业服务、试验工具、材料购置、示范点物资补助等费用。

2. **宣传培训及资料印制费：**1.5 万元，主要用于农机宣传培训相关资料印制、宣传展板、试验示范点标识牌制作、项目资料装订等费用。

3. **其他费用：**2.6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县区应用场景和试验示范点开展样机田间性能测定、技术培训、现场指导、调查研究、机具推广示范等工作相关费用支出；组织和参加市内外样机投放宣传、观摩演示、项目总结交流等相关活动、会议支出；赴市外开展农机新机具考察学习培训等相关费用支出。

剩余 5 万元项目资金将分批下达，其中 2026 年尾下达 3 万

元，2027年底下达2万元，重点用于2027年、2028年相关工作，具体支出计划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参照2025年项目资金支出方向执行。

三、项目计划进度

2026年1-4月，组织开展样机投放、主体操作技能培训、对接试验验证基地，举办投放宣传和观摩演示活动，组织企业、县区和应用主体签订样机接收及试验验证任务协议，开展田间试验性能试验和数据采集，反馈试验验证结果与问题。

2026年5-9月，重点开展制种玉米去雄机等样机投放和操作技术培训，举办宣传投放活动和观摩演示活动，开展田间性能试验和数据采集，反馈试验验证结果与问题，配合企业做好样机改进完善。

2026年10-12月，开展试验验证技术汇报交流、样机成熟度座谈分析、年度项目总结交流。

2027年度工作计划进度与2026年基本一致，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组织成立由市、县两级农机推广单位技术人员组成的抓点示范技术指导小组，根据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实行县区项目指导包抓制度，市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县区技术人员配合，包县驻点，扎实开展示范点建设、样机试验验证和技术跟踪指导服务，推动重点工作有序开

展，推广示范落实见效。

（二）加强宣传报道。加强与电视、网络、短视频平台等各类媒体的合作，认真总结提炼新机具熟化应用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和亮点做法，积极宣传报道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对推动我市种业装备水平提升起到的积极作用，广泛宣传制种玉米关键环节新优机具和节本增效技术模式，营造全社会关注、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调度。按照《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甘农机管发〔2023〕16号）要求，强化项目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通过月调度、季检查、中期汇报、年度自评等方式，抓实抓好项目实施进度，年底及时总结技术成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农〔2023〕159号）要求，落实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根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围绕下乡调研指导、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及试验物资配套等合理支付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